

114 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13 年 12 月 16 號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核定

類別 階別	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單位：薪點/元)					
	學士	碩士	領有專業證書	風險加給	地域加給	備註
第六階			424/57,240	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性，參考「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之風險加給為 2,160 元，爰增編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風險加給 2,160 元。	參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下稱地域加給表)，增編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地域加給： (一)屬於地域加給表地域加給基本數額 9,790 元者， <u>編列 8,775 元</u> 。 (二)屬於地域加給表地域加給基本數額 8,730 元者， <u>編列 7,425 元</u> 。 (三)屬於地域加給表地域加給基本數額 7,700 元者， <u>編列 5,400 元</u> 。 (四)屬於地域加給表地域加給基本數額 5,150 元者， <u>編列 4,725 元</u> 。 (五)屬於地域加給表地域加給基本數額 3,090 元者， <u>編列 2,700 元</u> 。 (六)非屬上述類別，而於花蓮、臺東地區之人員，參照東臺加給支給， <u>編列 630 元</u> 。	1.領有專業證書係指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者。 2.有關地域加給部分，部分東部及離島矯正機關係適用地方政府合理化調整方案，詳如「 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地域加給對照一覽表 」(附件 5-1)。
第五階	360/48,600	376/50,760	408/55,080			
第四階	344/46,440	360/48,600	392/52,920			
第三階	328/44,280	344/46,440	376/50,760			
第二階	312/42,120	328/44,280	360/48,600 (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以本階起薪)			
第一階	296/39,960	312/42,120	344/46,440 (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以本階起薪)			

1.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薪階表係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29771 號函核定之「強化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業需求，提升專輔成效計畫」暨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編訂(薪點折合率 135 元)。
3. 本表係以年度認定，年度間不做類別轉換，例 114 年 7 月由學士取得碩士類別，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始得比敘轉換。
4. 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註：「臨時人員」現已修正名稱為「約用人員」)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且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次年辦理晉薪。
5. 有關薪資調整，每年將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6. 針對曾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如非原機關延續任用之約用人員，有關本表階別認定得由機關視進用人員具上述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能力等實際狀況認定比敘進用。

7. 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下列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申請待遇調整：

(1) 本署所屬矯正機關應將所屬約用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填具「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申請表」，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考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保存備查。

(2) 上述考核之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8. 機關辦理心理社工約用人員給薪、晉薪及比敘等，薪資階別及薪點皆請依本表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1) A 機關原即獲配心理約用人員 1 名，113 年該員為(領有專業證書)薪資第四階(392 薪點/52,920 元)，該員於 113 年底通過考核，則其 114 年每月可領之工作酬金為：408 薪點/55,080 元(第五階)+風險加給 2,160 元=57,240 元(無地域加給)。

(2) B 機關為「心社約用人員支領地域加給數額」2,700 元之機關，自 114 年始獲配社工約用人員 1 名，所甄選之社工約用人員為碩士學歷(無專業證書)，則該員 114 年每月可領之工作酬金為：312 薪點/42,120 元(第一階)+風險加給 2,160 元+地域加給 2,700 元=46,980 元。

(3) C 機關原即獲配心理約用人員 1 名，113 年該員為學士第二階(312 薪點/42,120 元)，該員於 113 年底通過考核，114 年晉薪為學士第三階；又該員於 114 年 7 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年度間不做類別轉換)，則該員若於 114 年底考核通過，115 年每月可領之工作酬金為：344 薪點/46,440 元(以最接近且不小於原晉薪薪資為比敘原則。以本案例觀之，該員 115 年薪資階別為碩士第三階[最接近且不小於學士第四階]，而非碩士第四階)+風險加給 2,160 元=48,600 元(無地域加給)。

(4) 承(3)案例及概念，該員再於 115 年 11 月通過心理師國家考試，領有心理師證書，並於 115 年底通過考核，則該員 116 年每月可領之工作酬金為：360 薪點/48,600 元(領有專業證書—第二階)+風險加給 2,160 元=50,760 元(無地域加給)。